



我已经是耄耋之年的老人了，步履蹒跚，有时走路稍微远一点，例如到小区对面的早市逛一刻钟，腿脚就跌跌撞撞。一些年轻的路人，常用悲悯和同情的目光看我困窘的走路姿态。以前我不承认自己老，现在一切都改变了，不仅身子骨日渐退缩，还爱计较，好挑眼，记性也一天不如一天。

如果哪一天，你们突然发现，我神情木讷，目光呆滞，语无伦次，脚步迟钝，沉重得像拖着一个铅块，甚至迈步时一溜歪斜……你们心里明白就行——父亲真的已经很老了，该坐轮椅就让他坐轮椅吧！但是请你们悄悄地去做，千万不要说出口来，有些事情一经说破，就让人更感觉悲凉。

我有时颠三倒四地不断地重复叙述一件往事，甚至昨天刚刚讲过，今天却又

## 我虽然老了……

□ 高深

当作新鲜事儿讲，就像那个讲“粮票故事”的小品。请你们耐烦一点，别打断我的回忆，装作很高兴听我讲话的样子。你们小的时候，睡觉前总要我讲狼外婆和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故事。我必须像大臣在皇帝面前一样遵命，讲了一遍又一遍，讲了一遍又一遍……直到听见你们轻微的鼾声，我才敢闭上嘴巴。

我现在胳膊打弯儿吃力，穿衣服伸袖子很费劲儿，还经常把纽扣扣错了位置，有时吃饭端不稳饭碗，撒一地饭菜，嘴巴胡茬上黏着饭粒菜汤，脏乎乎的……你们不要嫌弃我，更不要在背后议论我的笑话。你们出生后，第一次穿衣服，第一次穿袜子穿鞋，第一次上桌子吃饭，第一次自己洗手洗脸洗脚，第一次摇摇晃晃学走路，第一次自己独立拉屎撒尿，第一次上托儿所……我总是不厌其烦地一遍一遍教你们应该怎样做，陪伴你们做过多少人生的“第一次”，从没有讲过你们“笨”，相反你们的某些幼稚动作会逗得我哈哈大笑，那是一种打心里发出的笑声，是看着

你们成长的会心的笑。

我有时说些早年的老话，东一句西一句，你们可能听不太明白。有时说些眼前的事情，又总是丢三落四，甚至说了上句就想不起下句了，有时上句和下句根本不挨边。你们别挑我的错，也不用接我的话茬儿，做个想听下去的样子就行了。其实我也不是有很多话想要跟你们说，就是想跟你们一起多坐一会儿，翻些陈谷子烂芝麻留住你们，不喜欢你们坐一会儿就抬屁股想走。有时打电话也是，没说几句话就说：“爸，没别的事了吧，我撂了……”

我现在有时犯糊涂了，会完全忘记了洗澡，甚至连洗脸洗脚刷牙也都忘了，还有时几天不换内衣内裤。不是我不想换，是记不住日子，总感觉是昨天才换的。遇上这些情形，希望你们不要当面责怪我，更不要背后耻笑我。最好是笑着提醒我：“爸，我给你洗洗脚吧！”“爸，我给你换换内衣吧？”不知道你们还记得不，你们小的时候，晚饭后，在外面玩累了，跑一身汗，手脏脏的，进屋就想上炕睡觉。这会儿，

生 活

我总是讲些和细菌作战与爱好卫生的故事，编出各种让你们能听懂的理由，哄你们刷牙洗脸洗脚。

你们带我外出时，拉着我的手，身子贴近一点。我不常出门，看这城市处处都有变化，难免要东张西望。你们慢点走，别把我丢了。对了，我爱吃糖葫芦，不论什么时候出去，别忘了给我买一串。电视上演过一个小片儿，儿子回家叫门他不开，老父亲已经不认识自己的儿子了。有一次在饭店吃饭，一盘饺子眼看要吃光了，老父亲一点也没有顾虑地抓起最后两个饺子装进兜里。边装着边说：“这是我儿子最爱吃的……”我第一次看时笑了，第二次看时哭了。我儿子也爱吃饺子。我害怕我自己也会有那么一天……

古今无一例外，人都有风烛残年，来日不多的时候。老人应该有人生舞台谢幕的准备，儿女亦要抓住尽孝的最后机会。老家有一句俗语：“死后号啕大哭，不如生前一次搀扶。”

——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点 滴

## 真痴

□ 王德峰

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中，故事《阿宝》的主人公叫孙楚。他天性很痴，痴呆、痴傻，当然不是智商低的那个痴傻，而是专注、执着。这个人最后有一个好结局：他娶了心爱的美女阿宝，拥有万贯家财，坐得高官显位，还曾一度死而复生。

在故事的结尾，蒲松龄评论说：“性痴则其志凝，故书痴者文必工，艺痴者技必良，世之落拓而无成者，皆自谓不痴者也。以是知慧黠而过，乃是真痴。”意思是，痴情的人意志十分专注，所以书痴的文章一定很高明，艺痴的技术一定精良，世上那些落拓无成的人，都是自以为不痴的聪明人。由此可见，聪明过头了，才是真的愚痴。

——摘自《读者》

## 空船

□ 蔡志忠

庄子有一则关于“空”的故事：一个人乘船渡河，有艘空船由上游冲过来，即使脾气最坏的人也不会生气，等空船快撞到时，他会用手轻轻将空船推开。如果船上坐了一个人，乘船渡河者会立刻大喊：“快闪开！船会相撞啊！”喊一次、喊两次、喊三次都没回应，就算脾气再好的人也会动怒！

为何之前不生气，现在却动怒了呢？是因为之前是艘空船，现在船上有人。如果一个人能无我无心，便能遨游于世，有谁会伤害他呢？

——摘自《美文》

文 苑

## 大师写作的秘密

□ 张立宪

以《春晓》这首诗为例，我们来看看这首诗的结构。

春眠不觉晓——我的一个动作。  
处处闻啼鸟——转移到感官。  
夜来风雨声——由自己推到窗外，由人及物。  
花落知多少——再由物回到自己的意识。

在当年没有电影的情况下，这就是一个电影分镜，甚至表达出了电影镜头所不能表达的意境。背这首诗很容易，但背会这首诗之后，我们有没有可能模仿这种写作技巧，用“四句式”写生活中的一个东西？

童书出版人郝广才老师长期教学生写作，他让小朋友模仿《静夜思》写文章：

床前明月光——我看到了什么。  
疑是地上霜——感觉它像什么。  
举头望明月——我又做了什么。  
低头思故乡——产生了什么心理活动和结果。

很多小朋友写得非常精彩，精彩到超出了大人的想象。当时听了郝老师的介绍，我激动不已，想到自己的写作在经历了很多次的开窍后，灵感突然就来了，或者可以说，突然知道该怎么写了。

我读过一本海明威的书，里面提到他的“三点式”写作法：写一个相对静止的远景，再写一个流动的中景，再写一个更具体的突然运动的细微的点。就这三句话，纵深和开阔都有了。我马上就知道，未来我要写一个

大场景或进行宏大叙事的时候，应该怎么运笔。大家平时不妨多做这种练习，从日常熟视无睹的句子、文字中琢磨出很多乐趣来。

高远疏落，是我对文字风格的一些体会。我特别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对“疏”字的理解。我们写作的时候都太体贴人了，生怕对方理解不了我们的意思，生怕自己说得不够周到，所以把话说得太满，没有给对方留出余地。此时，“疏”就变得特别重要。

写作中怎样做到疏落？就是着重叙事、着重描述场景，感受、评价、结果、道理这些东西越少越好，把这些东西留给读者。

有许多朋友爱讲笑话。讲笑话的人最不应该说的是什么？就是“我跟你讲个笑话啊，特别好笑”。这种感受应该是属于听笑话的人的。如果你的表达技巧足够高明，笑话足够好笑，人家自然会发笑，无须用这句话来开头，否则就是在打脸嘛。

白描和写实，是我个人特别推崇的。我很喜欢张爱玲的一句话：“写实主义的好处是买一奉十。”你把这件事写出来，读者的感受千姿百态，这比你把自以为是的结局和评价灌输给读者要丰富得多。

我希望好的文章就是平白如话，用大家都认识的、不用查字典就能读下来的字架构出一个非常美妙的空间。能做到这一点的人非常了不起，是真正的大师。

——摘自《文苑·经典美文》

人 生

## 原谅的最高境界

□ 孟祥菊

有一次，爱迪生和他的助手在历经了无数个日夜的辛苦付出后，终于制作成功了一个灯泡。随后，爱迪生让一名年轻的学徒将这个灯泡拿到楼上的另一间实验室，留作备用。该学徒从爱迪生手里接过灯泡，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走上楼梯，生怕自己手里这个新成果滑落。但是，他越是这样想，心里就越发地紧张，手也禁不住地哆嗦起来了。当他走到楼梯顶端时，一个踉跄，灯泡最终还是掉在了地上，他窘得满脸通红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爱迪生得知情况后虽心存不悦，嘴上却没有责备这名学徒。过了几天，爱迪生和助手们又用了一天一夜的时间制作出一个新灯泡。做完之后，还得需要人把灯泡送到楼上去。爱迪生略微思考一下，随手将这枚灯泡递给了先前那位将灯泡掉在地上的学徒。这名学徒一惊，虔诚地接过灯泡，终于安安稳稳地把灯泡拿到楼上。

事后，有人问爱迪生：“你在心里原谅那名学徒就够了，何必再把灯泡交给她呢？万一她因失手，再次将灯泡摔在地上怎么办？”爱迪生笑了笑，淡然地回答道：“原谅不是光靠嘴巴说说的，而是要靠做的。”

接下来，爱迪生又补充一句：“凡事放在心里没有用，别人不会知道，要努力做出来才行。这才是真心真意在原谅别人和信任别人，也才最有意义。”

面对徒弟突然发生的错误，爱迪生非但没有求全责备，反倒给了徒弟第二次递送灯泡的机会。爱迪生的这种做法，既帮助徒弟解除了做错事后的尴尬，又增强了下属对他的忠信度，极大地彰显了一位天才发明大王的高尚情操和人格魅力。

如果信任一个人，就要多给对方一次自我改过的机会，这便是原谅的最高境界。

——摘自《辽宁青年》